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389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teelcup@mail.tainan.gov.tw

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工管二字第1100787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162條規定辦理。
- 二、「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業經本府工務局110年6月25日南市工管二字第1100527085A號函發布實施，原「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台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臺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刊登政府公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內政部

市長黃偉哲